

## 關山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關鎮民字第 1030007158 號函 頒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關鎮民字第 1040002652 號函 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關鎮民字第 1080009902 號函 修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關鎮民字第 1110005121 號函 修訂

- 一、關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本所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，設關山鎮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核定關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 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鎮鎮長兼任、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，委員由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  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  - （二）本所建設課課長。
  - （三）本所社財課課長。
  - （四）本所農觀課課長。
  - （五）本所原住民行政及文化課課長。
  - （六）本所清潔隊隊長。
  - （七）本所主計室主任。
  - （八）關山鎮衛生所主任。
  - （九）關山消防分隊分隊長。
  - （十）關山警察派出所所長。
  - （十一）電光警察派出所所長。
  - （十二）臺東後備指揮部聯絡官。
  - （十三）台東聯保廠廠長、情蒐官。
  - （十四）交通部公路局第 3 區養護工程處台東工務段關山工作站站長。
  - （十五）台灣電力公司臺東營運處關山服務所所長。
  - （十六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10 區管理處池上營運所主任。
  - （十七）農田水利會關山工作站站長。
  - （十八）關山火車站站長。
  - （十九）中福里里長。
  - （二十）里壠里里長。
  - （二一）豐泉里里長。
  - （二二）德高里里長。
  - （二三）新福里里長。
  - （二四）月眉里里長。
  - （二五）電光里里長。
  - （二六）土石流防災專員。
- 四、本會報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

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本所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各公共事業代表、熱心災害防救公益社會團體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聘請之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。